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案件质量管理是检察管理微观化反映，是影响检察管理整体性的关键部分，是“三个管理”的重要基石，更是高质效检察履职的直接保障。

抓好关键要素做实案件质量管理

□王震 宋伟锋

□在高质效办案理念驱动下，检察机关做实做优案件质量管理，实现法律监督和检察办案双重职责。在政治上，以案件质量管理推动高质效办案，确保检察办案践行政治与法治相结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履行好检察机关的政治责任。

在“三个管理”中，业务管理主要是围绕检察业务进行的宏观管理，侧重于通过数据统计分析；案件管理是围绕案件办理进行的管理，侧重于对案件的分配、流程、实体等进行全方位管理；质量管理是围绕案件质量进行的管理，侧重促进办案实体、程序、效果有机统一。业务管理是检察管理宏观性的反映，案件管理与质量管理是检察管理微观性的写照，“三个管理”是检察管理整体与部分的结合。其中，案件质量管理是检察管理微观化反映，是影响检察管理整体性的关键部分，是“三个管理”的重要基石，更是高质效检察履职的直接保障。

案件质量管理的重要价值

实现高质效办案的价值引领。案件质量管理不仅是以实现高质效办案为组织目标和功能，更是将高质效办案司法理念付诸行动的手段。在高质效办案理念驱动下，检察机关做实做优案件质量管理，实现法律监督和检察办案双重职责。在政治上，以案件质量管理推动高质效办案，确保检察办案践行政治与法治相结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履行好检察机关的政治责任。在办案上，以案件质量管理抓实案件质量，确保案件处理既符合法定程序，又得到人民群众认可，实现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统一，履行好检察机关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

确保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案件质量管理是通过防范冤错案与规范司法行为，进而实现维护司法公正的核心保障。在防范冤错案上，以严格的案件质量管理，减少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偏差或程序违法等问题，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在规范司法行为上，案件质量管理是以明确办案责任标准，为办案人员提供清晰的指引，以减少独断擅权与防范司法腐败为目标，通过案件质量评查，压缩权力滥用空间。

案件质量管理重在做好“七查”

实现高质效办案，是当前检察管理最为紧迫的问题。系统思维是体系管理的理论依托，而要素管理是案件质量管理的基础。当前，务必抓好“七查”管理要素，这是保障案件质量管理成效的关键。“七查”，即自查、核查、评查、专查、联查、智查及督查的统称，“七查”之间互为表里联动，注重案人同查，以此来实现案件质量的全量、全程把控，进而确保“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自查，是指案件承办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及审结后交档前进行的自我检查，所谓反求诸己、查漏补缺，通过己身省察之力来提升办案水平。当然，自查应贯穿于案件办理始终，可随查随改。自查务必落脚到一个“真”字上，态度要认真、检查要真实，切勿流于形式。

核查，是指案件的承办部门在卷宗归档前，既要核查案件办理中的关键决策、关键文书、流程节点是否正确，也要对拟归档的全部卷宗在规范性方面进行检查。核查务必落脚到一个“实”字，因为就案件质量把控全量覆盖而言，仅有自查、核查才能实现，所以核查也是不合格案件是否漏网的最后一道防线，只有通过“实之又实”的工作才能守好这道防线。

评查，一般是指由各院案件管理部门有组织、有规律地对本院或者下级院办理的案件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查。之所以用“一般”作范围限定，是因为有些案件量较少的院，可以实现案件全量覆盖检查。

专查，是对案件专项检查的简称，其检查主体可以是上级单位，也可以是本级某个部门，还可以是横向的外部单位；其检查类型可以是以“类型”为专项，也可以是以“时间段”为专项，还可以以政策性文件要求为专项等。专查务必落脚到一个“专”字，即由精通专业的人检查某专项案件，形成专门的案件检查报告，这类报告相比一般评查报告更有深度和准度。

联查，是对案件联合检查的简称，其检查主体更多的是横向外部单位，比如，党委政法委的执法司法检查。联查务必落脚到一个“统”字，因为该项工作一般会统一时间、统一节奏、统一标准、统一范围以及统一指挥，最后的报告也会统一听取各方的意见和建议。

智查，是指借用一切现代人工智能、大数据、信息化等手段的案件检查方式的统称，比如，当下在用的“苏查查”“数检通”以及法律监督模型等现代数字化工具。智查务必落脚到一个“快”字，因为智查本身就是一种辅助案件检查的智能化工具，目的就是能够快速提升工作效率。

督查，是指督促案件检查之“查”，更多的是强调督办、督促之意，既含有评价各类检查工作优劣之意，也含有“穿透问题案件查究承办人主观问题，进而关联司法责任”之意。督查务必落脚到一个“稳”字，于案件质量检查整体而言，其是辅助之查，这就要求其开展过程中应做到“到位不缺位更不能越位”，其开展力度方面应做到“既需有雷霆手段以分案件之优劣，又需兼备菩萨心肠以防办案人之寒心”。

“七查”之中，如以案件承办单位来划分，自查、核查为内部之查，专查、联查多为外部之查，而评查介于二者之间，上述“五查”依托于“案”而产生。智查，可以看作为工具之查，属于“物”的范畴；督查为“由案及人”之查，可归为“人”的范畴。由此可见，“七查”中含有“人”“物”“案”三要素，相互之间可互为表里、前后之间可互为衔接转化。

建立健全“七查联动”案件质量管理体系

在检察管理实践中，鉴于案件质量管理可能存在的隐患和风险，笔者结合工作实践，梳理出工作开展中的部分“风险点”与“解决路径”，具体如下：

在“自查”“核查”环节的风险点：正如前述所言，“自查”“核查”属于内查，且是唯一可实现案件“全量覆盖”的检查，这就决定了“凡案必查是否存在形式主义”成为风险点。解决路径：可尝试将检察官自查表、部门核查表嵌入全国检察业务系统，检查内容从形式检查向办案实体、程序、文书等全要素转变，并可实现上级案管部门对“自查”“核查”的程序把控。

在“评查”环节的风险点：所要评查案件的范围、数量过大导致评查力量与其不匹配的问题。解决路径：一是科学划定范围，力求避免重复评查；二是尝试借助外部力量，比如退休法检人员、资深专业律师、具有法律背景的人民监督员等；三是向人工智能要生产力，拓宽智能辅助评查的工作面等。

在“专查”环节的风险点：重点解决检查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的专业人员力量不足、业务不精、发现问题不深的问题。解决路径：可向上级检察院对口条线、资深律师等要生产力。

在“联查”环节的风险点：存在统筹力度不够和本单位重复检查风险，收集“联查”出来的问题案件线索能力不足、敏锐性不高、沟通协商不足的问题。解决路径：从制度、机制建设着手，与党委政法委建立检察监督和执法监督的衔接配合机制，确保检察机关的案件质量评查实现聚合效应，推动检察机关对相关的案件问题线索收集。

在“智查”环节的风险点：目前就案件的程序性、节点性的智能检查较多，而面对案件实体内容的智能检查较少，且日常程序性智查结果也并未以“案”为单位归到该案上来，导致“问题”成果丢失。解决路径：可利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探索搭建实体内容评查的应用软件，并探索以“个案”为单位的、“七查”检查出来的全量问题的自动归纳汇总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并将结果自动匹配绩效考核和个人司法档案。

在“督查”环节的风险点：一是目前尚未完全建立自查、核查、评查中结果应用的配套制度，由“劣案错案”到“司法责任”之间的关联路径有待完善；二是对“有问题案件就应有担责之人”的司法责任要求认识不足。解决路径：一是尽快构建本地区的检查结果关联应用的有关标准和机制，在过渡阶段，自查并及时解决的问题应免责，核查发现的问题记入司法档案，评查、专查、联查出瑕疵、不合格的案件问题移交检务督察部门处理；二是强化司法责任制相关学习、培训力度，全员尽快转变理念。

（作者分别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综合检察业务部副主任、法学博士）

“四个维度”贯通推进“三个管理”

□王海明

□在构建“大管理”格局中，检察机关需要从思想认识、管理路径、方法载体、工作保障等方面着手，贯通推进“三个管理”，以高质效办案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针对分析研判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反馈跟踪督办机制，推动问题整改。

在构建“大管理”格局中，检察机关需要从思想认识、管理路径、方法载体、工作保障等方面着手，贯通推进“三个管理”，以高质效办案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思想认识维度：辩证认识“三个关系”，努力追求“三个效果”

一要把握好放权与管权的关系。放权是让检察人员摆脱单一数据管理束缚，依照权力清单自主办案，保障其在履职过程中免受不当干扰；管权是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检察人员依法规范履职，守住依法办案、廉洁自律的底线，防止检察权被滥用或不当行使。放权与管权二者并非冲突而是相辅相成的。在落实放权的基础上，健全案件审核把关机制，严防因检察人员认识眼界、业务素能等原因而产生瑕疵、不合格案件，为权力“加把锁”，最终目的是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二要把握好数量和质量的关系。处理好数量、质量、效率、效果与公平正义的关系，是司法工作中的一个永恒课题。辩证认识和处理“量”与“质”的关系，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坚持严格依法、实事求是，注重运用数字赋能深化法律监督，强化运用大数据思维，以法律监督应用模型为突破口，在发现问题线索、实现法律监督重大个案突破、进行类案监督、推动源头治理等方面保持“量”的合理增长，当然前提是守好案件质量这个底线。

三要把握好质量和效率的关系。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高效”是对司法效率的明确要求。基层检察实践中，受办案力量、人员素能等因素制约，个别检察人员往往只注重质量而忽视了效率。在“一取消三不再”后，更需要加强对办案效率的重视，增强诉讼参与人和社会公众对于公平正义的获得感。“质量”是基本前提，“快”要严格建立在“质”的基础上，精准监督、精细办案。效率是保障，是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的丈量标尺，不仅要让公平正义实现，还要更快实现，以满足人民群众的期待。因此，尊重司法规律，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效率，才是处理质量和效率关系的最优解。

管理路径维度：一体抓实“三项措施”，聚力实现“三个预期”

一是用好大数据模型，实现量的有序控制。克服“唯数据论”的错误倾向，在深挖案件线索上下功夫，充分研发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聚焦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等领域开展类案监督。在“一取消三不再”的背景下，确保检察办案数量保持在合理区间，防止出现检察业务数据的“大起大落”。

二是实施标准化管控，实现质的有效提升。落实《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工作规则（试行）》要求，持续深化提升办案质量内控机制，通过规范退查延期、层报审核审签、采取集体把关、开展业务会商等措施，实现刑检案件质量管控。完善个案审核把关机制，压紧压实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委会专职委员、部门负责人的审核把关职责。推动对不起诉、民事不支持监督申请等案件应听证尽听证，为检察权运行“加把锁”。同时，需要完善检察业务数据质量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监管机制，从源头上规范系统填录，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为上级院精准分析、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三是强化规范化建设，实现效的有力增强。对移送起诉、刑事申诉、民事申请监督等案件办理期限进行梳理，设定合理规则，可以通过研发“在办案件智慧管理系统”，实时开展办案期限流程监控，推动案件高质效办理。健全轻微刑事案件简办工作机制，完善“一站式”办案中心建设，实现简案快办。建立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类案专业化办案团队，设置专业化办案组，实现难案精办。

方法载体维度：持续用好“三个抓手”，贯通推进“三个管理”

一是以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为抓手，做实业务管理。成立业务研判专班，每季度召开检委会扩大会议，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点业务态势进行专题分析研判和整体检察业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针对分析研判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反馈跟踪督办机制，推动问题整改。

二是以案件流程巡查监控为抓手，做细案件管理。落实办案部门自我管理和对案件流程管理的主体责任，及时对重点案件、重要环节和重点文书进行防错纠偏。落实案件管理部门专门管理，建立流程监控、数据质量“周提醒、月警示、季分析”机制。开展案件数据治理，用好“数检通”等辅助工具，确保数据规范准确。推进案件流程全过程监控，开发案件质效动态监测模块，实时抓取预警超期办案、程序违规等问题。

三是以案件质量检查评查为抓手，做优质量管理。建立完善检察官自查、办案部门核查、案管部门统筹组织评查相结合的质量管理模式，同步落实协同管理部门职责，实现对案件评查及结果运用的无死角、全覆盖质量管理。创新数字化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手段，切实提高案件评查质效。做好反向审视工作，深入剖析、找准症结、即行即改。

工作保障维度：建立健全“三项机制”，着力强化“三个支撑”

一是健全案件质量追责问责机制，强化制度支撑。紧扣落实协同管理职责，修订《督查督办实施办法》，整合办公室督查督办、案管部门流程监控和质量评查、检务督察等监管职责。

二是健全干部人事考核工作机制，强化管理支撑。加强案件管理部门业务管理、检务督察部门司法责任管理与政工部门干部人事管理的贯通衔接，强化案件质量评查结果在干部人事考核中的运用。同时，建立量化积分考核机制，构建贯通“管案”评价和“管人”考核的融合管理模式。

三是健全检察人员素能提升机制，强化人才支撑。检察人员的素能始终是保障办案的核心要素，可充分利用“中检网”“正义智库”“检答网”等业务学习平台，开展业务标兵、办案能手上讲台、“导师帮带”、业务培训、案例研讨、业务竞赛等活动，加强“四大检察”各领域专家型人才培养，不断提升检察人员的案件审查能力、理论调研和群众工作能力。

（作者为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大家谈

深刻领悟“三个善于”高质效办好民事监督案件

□刘斌 陈伟

最高检党组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三个善于”的工作理念要求，主要是引导检察人员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提高正确运用法律的能力，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三个善于”为民事检察高质效监督提供了工作方法和具体路径。高质效办好民事监督案件，落实好“三个善于”的实践要求，需要大力提升民事检察人员的三种能力。

提升事实认定能力，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查明事实是正确适用法律，确保案件监督质效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公正司法的必然要求。办理任何一个民事监督案件，首先是查明事实，之后才是适用法律。民事案件中，可能存在证据真假混杂、事实真伪难辨、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可能存在差异较大等问题，这就要求检察人员不仅要做好形式审查，还要深究法律关系、事实证据的实质内容。

提高检察人员审查案件事实的能力。民事诉讼中，一般待证事实的证明标准是高度盖然性，这与刑事诉讼中排除一切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在监督办案中，面对民事案件的大量证据，检察人员应当避免按照刑事检察办案思维审查民事诉讼证据，应注意对证据及证据事实的取舍。对于与请求权基础构成要件无关或关联不大的证据和证据事实可以不认定或者概括认定，而对于那些即使是申请人或者其他当事人隐瞒、回避、忽视，但足以证明原审裁判确有错误的法律事实，监督办案中也应根据法律规范予以查明。坚持换位思考，向当事人和其他人员了解案件情况，查询、核实重要证据材料，以调查核实保障办案的准确性、时效性。

提升全面把握案件法律事实的能力，实现调查核实的有效性。在民事检察监督办案中，对案件法律事实的认定应当注意确保法律规范的整体性，避免陷入“一叶障目”的误区。以监督实践中常见的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监督为例，检察人员除了通过对借款资金流水金额、走向等客观性证据的调查搜集，认定当事人虚构款项交付的事实外，也要注重结合当事人及关联人员的陈述及原审提交证据的异常点，乃至案件的后续执行等情况，综合案件全貌，准确认定当事人捏造借贷法律关系、虚构纠纷、妨害司法秩序的故意。又如，侵权责任纠纷中，法律规定的归责原则既有过错责任原则，也有无过错责任原则，检察人员在办理这类案件时，应当结合具体侵权纠纷类型，从行为、损害、过错、因果关系角度，全面把握案件事实，准确认定案件是否存在监督情形。

强化调查核实权的行使。调查核实权的行使充分与否，直接关系到能否使得法律事实最大限度地还原客观事实，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能否在检察监督办案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既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保障，也是履行民事诉讼监督职责、开展精准有效监督的必要手段。为此，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要以行使调查核实权办理个案，带动民事检察办案理念、办案思维的真转、真变。要坚持系统观念和全局观念，坚持从案到人，再从人到案的监督理念。合理运用现有调查核实手段，善用侦查思维、借鉴纪检监督思维，既要查民事诉讼案件是否存在法定监督情形，也要查审判人员、执行人员在办案中是否存在违纪违法线索。避免调查核实权行使停留在诉讼案件本身，把最高检“坚持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相结合”的要求落到实处。要注重运用对海量民事诉讼大数据的筛查、比对、碰撞，发现案件监督线索，发挥调查核实的主动应对作用。

提升法律素养，涵养政治能力，准确适用法律。法律适用能力不仅考验检察人员的业务水平，也直接影响当事人对司法公正的信任度。因此，要着力提升民事检察人员的法律适用能力。

把准主责主业。要吃透、领悟《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严格遵循法治原则，聚焦虚假诉讼等损害“两益”、裁判结果显失公平、执行难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服务保障国家发展大局。严格恪守检察权运行边界，规范依职权监督案件启动程序，在用足用好调查核实权上下功夫，切实提升监督质效。

苦练“内功”。“打铁还得自身硬”。作为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者，熟悉审判思维，了解程序规范，是开展有效监督的必要条件。为此，民事检察人员在日常办案学习中，要强化系统观念，除注重对法律条文本身的学习外，还要加强对相关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和司法政策的学习，把握法院类案裁判情况，知其然，更要知其所以然。建立典型案例学习研讨制度、健全重大案件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制度，通过在学习中办案，在办案中学习，学懂、弄通法律规定背后的原则、原理，有效提升履职能力。

善借“外力”。面对海量民商事案件，民事检察人员要在具体案件中深刻领悟法律条文背后的法治精神，就要摒弃单打独斗、各自为战的传统思维，借助专家咨询论证、一体化办案机制等为监督案件“把脉问诊”，精准研判。借由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厘清案件法律关系和法律适用难点。以“外脑”聚“外智”，协助检察人员多维度、深层次提升法律素养和法律适用能力。

不断提升扩大办案效果的能力，努力在监督办案中实现“三个效果”的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公正司法的原则性、基础性要求。检察履职办案不仅要考量是否符合“文本法”，更要考量是否符合“内心法”。就民事检察而言，检察人员要通过听取当事人意见、实地走访、检察听证、文书说理等方式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严格依法办案。要严格遵循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科学、正确地解释法律，通过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准确把握案件实质法律关系，正确理解法律条文和条文背后的法治精神。特别是在办理涉及劳资纠纷、房屋买卖、离婚析产等群众身边的案件时，要注意程序规范，确保办案结论、释法说理与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相符，避免出现错误经验判断。真正做到以办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努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烦心事”“揪心事”。

促进办案公开。《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详细规定了民事检察监督办案中，当事人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这里面既包括了当事人获知办案程序、办案结果的权利，也明确了检察机关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听取当事人意见，可以适时听证或者调查核实，乃至组织专家咨询论证。检察人员在办理相关案件时，应当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履行法定职责，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努力还原客观真实。通过程序公开、心证公开、说理公开，努力化解当事人“心结”。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树公信。

依法及时监督。“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迟到的正义非正义。对于裁判结果确有错误，显失公平的民事案件，检察人员应当依法及时提出监督意见。对法院不采纳监督意见确有错误的案件，应及时、果断跟进监督。在办案中，还要注重区分瑕疵性问题和深层次违法问题，努力促进监督事项向更深层次延伸。力求实现监督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让公平正义在民事检察监督环节真正可感、可触、可见，更好契合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许。

（作者单位：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宿松县人民检察院）